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41號

原告 葉金珠

簡美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人 蘇育鉉律師

被告 詹益

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

徐榕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88,125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,74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，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參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8號民事裁定）。再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一部撤回及減縮訴之聲明，依上開說明，
02 本院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本院之上開原告請求範圍，據以
03 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依民法第767條第
04 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821條規定，請求「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民事起訴
05 狀附圖1黃色區域部分之地上物拆除（占用面積待測量後確
06 定），並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」，變更後訴之聲
07 明第2、3項則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
08 新臺幣（下同）各20萬元本息」、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9月
09 25日起至騰空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各3,333
10 元」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茲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
11 分述如下：

12
13 (一)、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：

14 原告請求被告拆除坐落於系爭土地上，如民事起訴狀附圖1
15 黃色區域部分之地上物，將該部分占用之系爭土地騰空返還
16 原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所占用之系
17 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查，系爭土地鄰近之新北
18 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、698地號土地1年內之成交
19 行情約每坪75萬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
20 料2份可參，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7平方公
21 尺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以此計算占用部分土地之交易價
22 額為1,588,125元（計算式： $750,000 \times 7 \times 0.3025 = 1,588,125$ ）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88,125
23 元。
24

25 (二)、關於訴之聲明第2、3項部分：

26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無權占有上開系爭
27 土地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此部分係附隨於第1項聲
28 明之請求權基礎而存在，應屬附帶請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
29 無庸併算其價額（參見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
30 議）。

31 (三)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88,125元，應徵第一審

01 裁判費16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裁判
03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黃湘茹